

施政總報告總評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對

台北市政府市長施政總報告總評

本市改製業已三載，一般市政建設，雖在中央策勵下，初獲若干進展，但欲言成就，則仍有待加速努力。蓋現代市政經緯萬端，而臺北市為戰時首都，國際觀瞻所繫，其必須針對國際都市之特性，隨時掌握「再革新，再進步」之客觀需要，從點到線，從線到面，均衡發展，方克達成「建設現代化都市，以適應戰時需要」之理想目標。本會為改製後首屆議會，基於民意代表職責，自當善盡言責，藉以促進市政建設。爰於聽取高市長王樹施政總報告後獲致總評十九要項，分別列舉如後：

一、關於「推行行政革新措施」

本市改製以來，由於新的建制尚未定型，諸多行政措施，亟需適應時改革，核據施政總報告中提敍：「本府早經遵奉總統指示，釐訂全面革新各項實施具體辦法及實施要點，檢查要點，付諸執行，並於五十八年終舉行檢討會議，將檢討得失，呈奉行政院核示，曾獲八大項工作革新績效嘉評」等語。核查前開全面革新各項實施具體辦法及實施要點、檢查要點，暨所謂八大項工作革新績效，因報告中未據提及，自屬不得而知，惟以市府應興應革事項，顯非憑藉辦法要點，

舉行檢討會議即可全面收其效果，貴在執行績效為如何耳！總統在「全面革新精神、行動和準據」一篇訓詞中曾訓切訓示：「我們必須使所有公職人員都明白自己的責任，是在管理衆人之事，須念念為國計民生，為改革社會謀福利；而不是強制干涉衆人之事，以循其一己之私。只要在觀念上，把這一點端正了，都能普遍的養成守法、負責、服務、便民的精神，並在制度上，對工作有一定的標準規限，對幹部賦予一定的事權責任，求精求實、言行一致、即知即行、重罰重賞，那就一切政治上推諉、延宕、示惠、挾制、中飽、漁利、濫用職權、盛氣凌人的官僚衙門的積習舊染，都不難一旦擰陷廓清！」且沉痛指出「這些積習舊染，是我們政治上積之已久的最大病痛，亦就是大家『不實』與『不為』的最大恥辱！」本會深於總統訓詞乃為今日市政執行者所應深加反省與策勵之準繩，並基於民意代表職責，為改革市政，前曾針對目前之弊端積習而尚未革除者，或「名」雖「改革」而「實」不至者，乃至「違法濫權」已令市民不耐者，一一提出，達十六項之多，案奉行政院核示市府應切實改進，並蒙監察院詳盡調查，公佈調查報告，是非既已分明，深盼市府不再重蹈以往「不實」與「不為」或「越法以為」之覆轍，切實檢討改進，使市政走上正軌，全市市民有厚望焉。

殊堪遺憾！今後仍請市府重視基層，一切奠基工作，應從行政授權與積極輔導，作為實事求是之開始。

里民大會為地方自治基層會議，亦為聽取民意反映之場所，惟目前屢因開會會場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里民參加。本會有鑑於此，前於第一次大會時建議，普遍籌劃設置里民集會所，惟尚未見具體計劃，仍應加以重視，積極計劃辦理。

三、關於「實施平均地權措施」

實施平均地權措施，係推行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要工作，欲言造福地方，自當全力推行。鑑於施政總報告中提敍：「本年度實施全面平均地權，申報率達百分之九六・五九，申報成績至為優良。」此種成果，固應歸於宣傳政令之得力，亦反映全市多數地主擁護平均地權政策，殊堪欣慰。惟平均地權政策之實施，其目的不特在求土地合理利用，亦在逐漸提高其經濟價值，尤有要者，係在妥善運用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收入，以利地方社會福利措施，直接造福市民。為切實把握政策目標起見，深盼市府本諸「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愛惜公帑，將超收之地價稅及增值稅，有效用之於加強社會福利措施，並力求其確實績效，以慰民望。

又者，在實施平均地權政策期中，有關改善都市計劃各項，征收土地之補償問題，年來本會接獲人民請願多件。查征收土地，原供公共設施之所需，其費用最終應由公眾或受益人負擔，實不應苛刻土地被征收人，使其無端受損。第以目前市府征收公共設施預定地均按「公告現值」補償，與市價相差懸殊，致業主所得之補償金，不能購入同等面積、同等利用價值之土地。此種措施，從表面觀察似為節省公帑，而其實質則在剝奪部份人民權益，被征收人無力抗拒，橫遭損失，其甚者，旦夕間而賦流離，遠喪生活之憑依，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

生存權與財產權之至意。至於征收土地之地價補償，依照土地法第二三條規定，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天內發放完畢，惟本市對部份被征收土地，未依上開規定期限內發放，藉故拖延，殊非適法。上列兩點，有關地政業務，均與市民權益相關，且多所阻礙市政建設之推展，仍盼市府重視，切實改進。

四、關於「擴大社會福利措施」

總統指示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目標，係「以社會財富，創造社會福利事業。」過去本市社會福利工作重點，偏重貧民救濟與貧民施醫，缺乏輔導貧民自立謀生與保健之積極作用。施政總報告中提敍：「福利事業的終極目的，是消滅貧窮，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使資本成為富有的資本，社會成為安定的社會，因此我們應置重點於輔導生產就業的原則，加強各種技藝訓練，培養貧民生產技能，輔導其就業，俾能自立謀生，改善生活，使今後的社會福利措施邁向積極的方向發展。」其見解甚為正確，但盼秉此目標全力推行，俾資早日奏其功效。

興建平價住宅，依照第一期計劃（即自五十五年至五十八年）擬興建一、五〇〇戶，第二期計劃之第一年（即五十九年）擬興建七〇〇戶，合計至本年底，應完成二、二〇〇戶，惟實際上至今僅完成五〇四戶，其績效未達原計劃之四分之一，且目前所建平民住宅集中一隅，未能適應全市平民分佈需要，亦屬未切實際。上項情形，雖因土地難覓，未能達到預期成果，惟未能把握分區發展原則，自亦難辭其咎，應即切實檢討改進。

至舊社區之改造，養老育幼之建制，就業之輔導，平民醫院與巡迴施醫之籌辦與推行，均尚待積極推動與發展。切盼各有關單位，切實聯繫配合，積極求其有成。

五、關於「建立人事制度措施」

年來人事制度雖已不斷加強，惟諸如兼職之風，仍未完全消戢，幕僚人員與各級機關主管間之職權容有混淆不清之處，致分層負責制度未能徹底執行，其結果難免發生「有利則爭，有過相諉」之弊端。仍希一本「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力求做到各級機關「精簡機構，統一事權，人無虛設，事無曠廢」之原則，切實檢討改進。

又者，「改善政風」為目前市政刻不容緩之要務，鑒於年來市府所屬機關接連暴露舞弊案多起，且收取紅包陋規仍未根除，嘵有煩言，今後各級主管及人事單位自應本於職責，加強平時之考核及督導，俾資轉移政治風紀，尤所企盼也。

六、關於「興建國民住宅措施」

本市房荒嚴重，實係亟待解決之市政要務，惟查本市改制後，市政府興建國宅工作，未見積極績效，復以停辦國宅貸款業務，猶令本市房荒情形更顯嚴重。按國宅會統計資料，本市不敷住宅約廿萬戶，違章建築從茲而生，人口密度無法疏導，復加本市人口增加率以百分之四計算，年約增加七萬人，即年需增加一萬四千戶之住宅，由此可見本市房荒之嚴重勢將年復增加。施政總報告中雖提出「興建國民住宅措施」乙項，但目前此項工作，僅限於安置拆除違建戶為目標，其所興建之國宅（約二千戶），尚且難以配合拆遷違建之實際需要，遑論解決本市嚴重之房荒現象。仍希發揮魄力，迅速籌辦此項便利市民之基本工作。

七、關於「加強財稅管理措施」

年來稅收方面，由於稽征機關之加強稽征，以及市民之守法合作

，各項地方稅捐實際征起數已提高達百分之一〇四·八〇，稽征工作已著績效，地方建設財源有著，殊值欣慰。惟財務管理方面，對於非稅課收入部份，諸如各項規費及收費停車場之收入等，間有未能納入庫收者，則尚有待加強稽核管理，以資杜絕壓存挪用之流弊，今後希能切實依照預算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藉符法制，而裕庫源。

金融管理方面：本市各信用合作社存款總額，核據總報告已達十八億四千餘萬元，惟各家信用合作社經營之健全與否，主管機關應嚴加輔導，以免再發生八信、十五信之擠兌乃至倒閉現象。最近發生十二信之擠兌風波，顯示有關單位未盡積極督導考核之責，仍希切實檢討，以盡督導功能，安定金融。

八、關於「發揮主計功能措施」

本市採行績效預算制度，已歷數年，惟查年來所謂「績效預算」，似有名存實亡現象。如五十九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中，「撫遠街搞水塘工程」所列二千七百六十二萬餘元，及六十年度預算中市立商體育館工程費編列一千四百萬元，有關工程之明細內容，如建築坪數、設計圖說、工程項目等均付闕如，又若學校教職員工配有宿舍者，預算中仍列房屋津貼支出，經本會審查後予以剔除之數字，竟達一千餘萬元之鉅，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足見所編預算形同概算者有之，未盡確實且發生重複者有之，顯違績效預算制度精神，為補救上項缺失計今後各單位公務預算允宜核實編列，主計單位尤應嚴格審核，以期奠定正常預算績效制度之基礎。

又者，市政建設，縱因偶有上級交辦事項未能預計機先，但如無緊急性之需要，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三條、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送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付諸執行，此乃法定程序，不宜擅自更張，惟查年來，市府動輒以不及編列

預算為由，要求在市庫收入總存款項下墊支經費，顯違預算法第廿二條之規定，乃送經本會審議不予以同意並加糾正有案，今後切盼市府主計單位發揮主計功能，切實予以改進。

九、關於「加強市營事業管理」

本市所屬市營事業機構，今後務應邁向現代化企業化經營之正確途徑。其中公共汽車營運之管理與自來水供應之籌劃，直接關係市民之生活，前者掌管市民「行」的要務，後者供給民生食用之所需，均屬不能或缺之公用事業。惟查本市實施公車局部開放民營後，市公車處現正面臨嚴重虧損狀況，核據市政總報告中，未見提及改進公車經營之對策，切盼市府一本「以事業養事業」之原則，查明虧損原因，究屬人謀不臧，抑或另有因素，積極予以整頓，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並改善服務態度，是所至盼。

又者，本市自來水第二期擴建工程即將完成，但部份地區，缺水現象，依然如故，未見改善成果，每到夏季尤見嚴重，致市民噴有煩言，究其原因，固以年來本市人口劇增，建設一時無法相對配合，但主管單位缺乏整體性週密計劃，及企業性經營管理，加以服務精神之低落，實為失敗之主因，尤盼切實檢討改進俾以創造光明遠景，用符現代化都市建設之所需。

十、關於「加強教育基本措施」

教育為立國之根本，亦為百年樹人之大計，辦理之良窳，素質之昇降，直接間接影響民族文化之延續。總統英明睿知，遠矚高瞻，

對此曾一再剴切指示，三年前為進一步提高國民基本知識水準，曾飭延長國民教育為九年。本市為全臺首善之區，自應仰體。總統德意，全力推行，以期從基本上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惟年來本市各級教育，

雖在「量」之方面，獲致若干進展，但在「質」之方面，反有降低之趨勢，殊屬可憂！究其原因，首推「教員服務情緒之普遍低落」所致，切盼市政當局研擬切實可行之輔導考核辦法，加強學校教育，庶幾不負延長義務之原旨。次查本市國民小學二部制現象，迄未改善，甚且部份學校五年級尚存二部制現象，或若干班級人數竟達七十餘人，其情況至為嚴重，究其因，乃係市府對此尚乏通盤計劃，復以工務單位之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教育發展之需要，致徒留鉅額預算而未能適時興建教室，不能令人無憾！尚盼市府重視此一市政要務，切實改進。

關於國中就業輔導方面，計劃運用建教合作功能，擴辦技藝訓練，俾得學習謀生技能，甚切社會需要，尚盼研訂具體可行辦法，切實實施，以期有成。

十一、關於「推動文化復興措施」

本市推行復興中華文化運動，雖已採取各項實施步驟：惟僅偏重於各級學校教育，而於一般社會教育，則尚未見有何積極措施。今後自應本着「以國民生活須知之實踐，社會風氣之革新，國民禮儀規範之倡導，以及國語運動之推行」等四項工作重點，從點到線，從線到面，全力推行。惟此一運動，顯非僅賴教育單位所能全面收其效果，尚希民政、社會、警察、新聞等各局處應密切予以配合，使此一運動普遍社會各階層，深入地方各角落，俾資成為轉移社會風氣之原動力，反共復國之精神武器，尤所企盼也。

十二、關於「加強新聞行政措施」

核據施政總報告，本年度新聞行政之中心業務，一為「查扣誣淫誹盜及違禁出版品書刊、圖片等」；一為「政令之宣傳着重於電化宣

傳」。前者措施有關社會風氣之改良，年來工作績效尚著，惟今後自

應標本兼顧，以收根絕宏果。後者措施固屬市政要務，惟化費鉅額經費設置電視節目，允非適宜。蓋有關推行政令及重要報導本身即已具有新聞價值，自可提供各項新聞資料，供應一般傳播事業機構予以報導，不必另費公帑特別安排電視節目，徒招自我宣傳之譏。

又者「臺北市政」週刊，應以闡揚中華文化特質，宣傳最新政令以及報導市政建設實況為其主旨，不宜作為與輿論界抗辯之利器，或充作與市政無關之宣傳工具，深盼切實改進，以維市政週刊發行之原旨。

十三、關於「維護社會治安措施」

警察工作，首重「預防犯罪」繼以「除暴安良」，藉能維持良好之社會秩序，保障市民安居樂業。本市為全省首善之區，亦為環境特殊之國際都市，由於外來風氣影響，漸致色情泛濫，嬉皮滋生，社會善惡風俗為之激盪難安，而宵小滋事，竊盜猖狂，尤令市民憂慮。核據施政總報告中對維護社會治安方面，破案率雖已提高，惟俱屬事後消極績效，尚乏積極防範部署與發揮「刑期無刑」之功能，例如有關防止竊盜問題，有關取締妨害風化問題……等等加強警力固屬重要，但今日之預防犯罪已非徒重人効克奏膚功，必須以進步之科學眼光，講求方法，研究技術，然後運用有效之人力，作有組織、有計劃、有步驟合乎科學原理之執行。惟改製迄今，市府尚未針對本市特殊環境，制訂本市特定營業之新的管理規則，及有關妨害風化之預防辦法，尤對外來流動人口之管理，失業與遊蕩份子之調查管制……，均乏良好對策，不能令人無憾！希望市府深加檢討，面對現實，從速訂定可行辦法以為執行準據。

十四、關於「推行公共衛生及公害防治措施」

核據施政總報告，僅強調增加各區衛生所編制員額，及擴建仁愛醫院等，而忽略制度之建立及醫療服務之改進。蓋各區衛生所編制早經行政院核定，但由於推展緩慢，迄今僅具升格之空名，而實際工作仍欠加強。復查本會前曾決議遷建婦產科醫院，以及改建和平醫院等，均未見辦理成果，顯見市府對本會建議並未重視，殊堪遺憾！

至於加強公害防治工作，則由於衛生局與環境清潔處各因本位主義作祟，不但未能密切配合，反而互相推諉，彼此牽制，以致浪費人力、物力，無可諱言者，目前空氣污染，水源污染，均至嚴重程度，甚至輕而易舉之噪音取締問題，迄仍未見實效，以致無端增加都市煩囂，造成市民精神上之緊張與煩擾。而衛生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等根本問題亦尚待解決。希望市府多加注意并切實督導改進之。

十五、關於「加強民防設施」

民防工作為今日戰時首都市政工作重要之一環，所謂「無民防即無空防，無空防即無國防。」其重要性由此可知。惟核據施政總報告中，不但未見有何加強與革新之計劃，甚而連工作績效如何，亦未見提及，足見民防設施在市政建設中，已被遺忘，實屬可憂！蓋在此世局險惡之際，隨時均有發生核子戰爭之可能，本會有鑒於此，特於第九次臨時大會時通過臨時動議案，「促請市府加強本市防空設施，以利空防，而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市府竟漠不關心，殊堪遺憾！相反的，目前民防工作之重點，似乎偏向於形式主義之途發展，消極地僅知注意新建樓房是否預有防空洞之設置？至於所設之防空洞是否堅固可靠？是否真正預為防空使用？以及有無修護保養？有無改作他用？則除偶爾作形式上之檢查外，一概不聞不問！就今日之民防偏

差作法，除了予人以建築申請上之一層阻擾外，似乎已失其基本意義，市政當局殊宜及時反省！

十六、關於「加強工務建設措施」

工務建設，影響地方繁榮至深且鉅。本市為戰時首都，各項設施自應顧及全面之調和及其整體性，不宜有何輕重或偏頗。核據施政總報告中列舉之道路橋樑工程，顯屬着重於東、北地區之發展，而似有疏忽西、南地區之建設。舉列而言，雙園地區戶口稠密，人車頻繁，目前對市中心區之交通，僅賴狹長而彎曲之西園路與東園街，勉強維持，數年來雖迭有興建卅七、卅八號道路之議，惟歷時已久，仍未見付諸實施，致此一地區仍陷於落後狀態，影響該區繁榮，殊欠公允。

又者本市位於盆地，三面環山，地勢低平，復因基隆河、新店溪流經市境，每至颱風季節一雨成災，市民損失匪淺，本年市府雖沿基隆河興築排水牆，解決了部份地區淹水災害，但此種治標措施，究屬應急之需，而非一勞永逸大計，切盼市府儘速規劃興築松山、玉成、大直、內湖堤防，同時並就內湖上游延伸玉成堤防至南港，大直下游規劃北投、士林兩區防洪方案，迅速實施，俾使基隆河沿岸防洪達成一完整系統，以期永久消除水患，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七、關於「加強違建處理措施」

核據施政總報告「第一期違建四年計劃，業已順利完成，並超出計劃績效六六九間」，查違建之處理，固為改善交通秩序，整理市容并配合九年國教建校用地之實施，但因「建少拆多」致截至五十九年九月底止，尚積欠整建戶一、八六七間無屋分配，此種現象實有違背中央「先建後拆」之既定原則，不能令人無憾！

復查違建處理工作，關繫民生至鉅，主管單位應處處體恤市民，以免執行上有所偏差，諸如拆遷之通知應早先寄發，俾便拆遷戶有充裕時間準備搬遷；舊違建之修建，應本便民原則，簡化申請手續，尤不應積壓或故意刁難……等等均應切實改進。

又年來新違建不斷產生，警察單位、拆除隊及違建會等均應本於職責，切實檢討，認真執行，公平處理。

十八、關於「建築管理措施」

查建築管理業務與市民權益及都市建設息息相關，自應依據法令，並重視市民權益，慎重從事，但年來市府若干流於濫權之法外揩施，堪值深切反省！例如本市六張犁段五〇四號土地約三萬坪，市府並未發佈禁建令，竟以「辦理區段征收」之名，停發建築執照，形成法外禁建，即為一例。按都市內實施區段征收，須依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選定地區，並應依土地法第二二二條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後為之。上開地段是否具有「適當地區」之要件，固屬疑問，且未依法定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高市長竟擅行下令飭知工務局暫停發照，自屬依法不合。又此「法外禁建」竟持續達三年以上，有違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此種既未依法令復不顧市民權益之不當措施，業奉行政院、監察院明確指示自應切實改進，庶幾避免重蹈覆轍，影響市政之推行。

十九、關於「巡視各區促進地方建設」

每年七月間，由市長率領所屬一級主管巡視各區，一方面可聽取各區對於市政建設之反映，探求民隱，一方面藉此機會可督導區政業務，激勵基層工作精神，甚具意義。但鑒於每年巡視各區時，各區之建議內容，年復相似，顯見市政當局對於各區建議，似仍未加重視，

或雖重視而未能運用預算予以支持，是則巡視難免有流於形式之譏！爲確收巡視各區促進地方建設實效，今後巡視各區宜改在每年籌編預算之前舉行，俾便對各區之建議案得能及時納編於下年度預算辦理，則其成就當遠較目前爲優也。

結語

綜覈以上本年度施政總報告中所舉各項市政措施，在中央正確領導與大力支援，共同爲建設現代化都市之努力下，已有若干成就，惟總報告事項尚嫌片斷瑣碎，缺乏完整性與積極性之系統目標，本會代表民意，基於寄望之殷，仍本「愛深責切」態度，舉出應行注意重點十九要項。其中或因計劃之不週，或因制度之未建；或以執行之偏差，或以管理之不善；或因忽視民意，或因疏於法制，凡此均屬目前市政建設所當改進者。切盼市政當局把握當前施政目標，遵奉總統「革新再革新，進步再進步」之昭示，虛心檢討，切實改進，尤應注重在協調配合中推進市政建設，力求財力、物力、時間之經濟節約，俾資早日奠定市政正軌，創造光明遠景，庶幾不負市民殷切之期寄，合乎中央愛民德政之原則，有厚望焉。

會議紀錄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卅一分至十二時廿分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范伯超 康寧祥 楊黃秀玉
鄭娟娥 鄭瑞齊 張元成 潘天祿 鄭惠芝
顏武勝 周陳阿春 陳健治 賴張珠玉 周洪根

地點：本會議廳

李福長	孫鳴	廖東城	陳重光	林振永
陳清標	林挺生	王武雄	陳清軒	舒子寬
林利鏞	蔣淦生	陳瑞卿	林榮剛	黃聯富
荆鳳崗	張同生	楊炳明	陳俊雄	黃馨蓀
林穆熾	高惠子	羅文富	葉生進	王友祿
周財源	莊阿螺	張宗明		
請假議員：陳振家	陳良光			
公假議員：張建邦	紀榮治	林義盛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長：鍾時益
臺北市銀行經理：羅啓源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書記：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計處長：何大忠
專門委員：陳火耀

陳國雄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